

证券代码：834180 证券简称：鸿立光电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昆鹏、陶佳、杨成峰、李刚、陈伟民为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高利、杨国庆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智平；联系电话：0574-86897713；电子邮箱：
zhiping.liu@nb-pungo.com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